

##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巍山分局行政处罚通报

序号	决定书文号	被处罚人	法定代表人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种类	履行方式和期限	处罚机关和日期	执行情况
1	大环(巍)罚字(2023)1号	杨绍军	杨绍军	秸秆焚烧	依据《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。	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人民币600.00元罚款。	15日内缴纳罚款。	大理州生态环境局，2023年5月29日	已缴纳罚款